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年5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檢警嚴辦毒駕不法 程姓被告預防性羈押獲准

臺北檢警嚴查毒駕不法，於昨（27）日上午 11 時許查獲被告程○○施用多種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內勤檢察官林鎡鎰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於昨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法院於今（28）日凌晨裁准羈押。

被告程○○於昨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，駕駛汽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12 號前發生自撞停放路旁 9 輛機車之交通事故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獲報到場處理，經被告同意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與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為警逮捕後，當場查獲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菸彈等物，並於昨日晚間解送本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、4 款不能安全駕駛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第 2 項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落實「全國毒駕專案」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